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0 . 21

(总第 263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0年 第21期
(总第263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陈彦夫 胥 云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冯 雪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王璐茜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地方法规规章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第三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341号)

(03)

省政府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支持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府发〔2020〕16号)

(0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民法典涉及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川办函〔2020〕51号)

(0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四川省第二批天府旅游名县候选县(市、区)、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和文化旅游产业优秀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川办函〔2020〕54号)

(10)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部门文件选登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厅市(州)共建四

川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科基〔2020〕18号)

(12)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科学技术

厅科研失信记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川科监〔2020〕2号)

(15)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

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

见(试行)》的通知

(川自然资规〔2020〕9号)

(19)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

煤矿安全生产基本要求》的通知

(川应急〔2020〕143号)

(25)

四川省情

2020年前三季度四川省主要经济指标

(40)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341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第三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已经2020年9月21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1月9日起施行。

省长 尹力

2020年10月9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 第三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

经研究,决定由省直有关部门(单位)下放或委托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和中国(四川)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委会实施14项省级管理事项。下放事项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30日后生效,由承接主体实施;委托事项由省直有关部门(单位)与承接主体签订行政委托书后实施。

根据《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引领性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川府发〔2018〕30号),协同改革先行区比照自贸试验区同步承接省级管理事项,

承接主体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以上园区管委会。

以上承接主体应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报原实施部门、省委编办和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备案。承接主体不得将省级管理事项扩大至自贸试验区、协同改革先行区实施范围以外的地区。根据改革发展需要,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会同省委编办等有关部门,可以对承接主体实施的省级管理事项进行调减。

附件: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的第三批省级管理事项清单

附件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的 第三批省级管理事项清单

一、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实施部门	放权方式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类)[基本建设类项目除外;属于省政府核准项目除外;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项目除外;稀土矿山开发(含尾矿库建设)、稀土冶炼分离项目除外;国家或省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下放
2	对司法部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的初审	四川省司法厅	委托行使受理权限
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下放
4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下放

二、行政处罚

5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处罚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下放
6	对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处罚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委托

三、其他行政权力

7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托
8	创业投资企业年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托
9	办理企事业单位出省从事建筑活动有关手续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下放
10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下放
11	医疗机构制剂室的药检室负责人及质量管理组织负责人变更备案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下放

四、公共服务事项

12	互联网接入服务单位(ISP)登记	四川省公安厅	下放
13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注册服务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下放
14	公共资源交易场地预约服务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下放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支持新能源与智能汽车 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府发〔2020〕1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四川省支持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各市(州)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强化对本地区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不断提升产业影响力和竞争力。经济和信息化厅要会同省发展改革委、

科技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协调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9日

四川省支持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为顺应国内外汽车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趋势,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汽车产业的影响,支持我省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鼓励先进新产品研发,对省内企业新开发的新能源乘用车、客车、货车和氢燃料电池汽车产品,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

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新发布车型,且在进入目录后一年时间内销量分别达到1000辆、200辆、500辆、50辆的,按照每个车型100万元给予开发生产企业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将氢燃料电池产品纳入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支持范围,根据成套设备和单台设备的单价和实际销售总额按一定比例给予研制单位和用户单位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三、对取得重大技术突破的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研发项目,按照承担单位对项目的实际投入,给予不超过30%的一次性奖补,单个项目奖补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四、支持新能源与智能汽车领域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200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五、支持市(州)加快建设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检验检测机构,对成功取得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资质的机构所在市(州),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六、统筹省级科技计划,实施氢能源与智能汽车重大科技专项,鼓励省内氢燃料电池研发生产企业、整车制造企业、科研院所等开展技术攻关,支持在氢燃料电池系统、电解水制氢、氢能装备关键零部件及自动驾驶系统、人机交互系统、车联网、车路协同等方面取得技术突破。(责任单位:科技厅,财政厅)

七、支持国内领先的,投资大、产业带动强的智能汽车测试场项目,对其中的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改造、研发创新等项目,根据建

设规模和应用效应,按照项目实际投入,给予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一次性奖补。支持车路协同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改造。(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

八、支持省内整车企业提升产品品质、扩大销量,对新能源乘用车、货车、客车产品年销量分别达到10000辆、5000辆、3000辆,且年销量同比增长10%以上的,给予销售额0.5%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九、鼓励省内动力电池、氢燃料电池生产企业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大与整车企业配套力度。动力电池企业年供货量首次达到5GWh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氢燃料电池企业年供货量首次达到10MW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一次性奖励。动力电池、氢燃料电池企业获得奖励后的下一年度,年供货量同比增长达到20%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十、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相关国际知名企业、国内整车10强企业、关键零部件(电池、电机、电控、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等)10强企业,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川投资建设的新能源与智能汽车领域重大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管理。对位列国际前沿、创新研发和核心技术有重大突破的国内外头部企业,在川投资建设新能源与智能汽车重大研发、制造、检验检测项目及机构,按照

“一事一议”原则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

十一、鼓励新能源汽车在公路客运、出租、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机场、港口等领域的应用,党政机关更新公务用车的,除特殊情况外,应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全力推进公交电动化(含氢燃料电池汽车),鼓励新增或更新城市公交车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招标采购时,不得设置不公正的限制条款。鼓励引导各市(州)将燃油退坡资金用于新能源客车运营和发展,积极支持省内企业生产的新能源汽车进入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公告。2021年,成都市公交车新增和更新车辆原则上全部为新能源汽车。2022年,具备条件的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及县(市、区)公交车新增和更新车辆全部为新能源汽车。〔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十二、支持有条件的市(州)重点在公共交通、物流等领域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根据示范规模及效应,按照实际投入给予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

十三、对举办经省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批准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相关展览展示、产品大赛、产业大会等活动,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贴。(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十四、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出台具体措施,开展以旧换新、汽车下乡、购置优惠等活动,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

十五、全省范围内,政府或政府平台公司投资的公共停车场(点)停放新能源汽车2小时以内免费;超过2小时的停车费减半征收。对悬挂新能源汽车号牌的货车(重型货车和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除外)在市区道路通行不限行或少限行。〔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公安厅〕

十六、充电基础设施及加氢站建设用地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在用地指标方面予以支持。在既有停车泊位安装充电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已建成投运的高速公路服务区,按规划要求增建充电设施,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和建设规模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党政机关及其他公共机构、国有企业的新建和既有停车场规划建设配备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比例不低于10%。(责任单位:省能源局,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十七、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统一按大工业用电电价执行并免收基本电费。全面放开充换电服务费,通过市场竞争形成充换电服务费价格。(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十八、在符合市(州)政府统筹布局前提下,对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总装机功率

600KW 以上的公共用途充电桩群,建成验收后,各市(州)可按照主要充电设施购置实际投入(不含土地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每条具体政策措施由责任单位负责解释和推动实施。每年单个企业可申报上述资金政策措施不超过 2 条。政策措施实施期间如国家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适时对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民法典涉及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川办函〔2020〕51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20〕62 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民法典涉及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实施民法典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意义,全

面加强同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的制度建设。抓紧清理同民法典规定和原则不一致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修改或废止,扎实做好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与民法典的有效衔接,确保民法典在我省全面有效实施。

二、清理范围和重点

此次清理的范围是,民法典涉及的省、市(州)人民政府规章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重点清理与民法典立法精神和所规定的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一般性规则不一致的,与民法典关于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等内容的具体规定不一致的,上位法已因民法典出台而被修改或废止的,以及其他与民法典不一致的规定。

三、职责任务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抓紧开展清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省、市(州)人民政府规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起草或实施部门提出清理意见和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清理后,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与民法典的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要予以废止;部分内容与民法典的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要予以修改。各地各部门(单位)认为行政法规、国务院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与民法典的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应当提出具体建议、修改方案和修改废止理由。

四、结果报送

各市(州)人民政府要汇总本地区清理结果(附件1、5)并形成清理工作报告,省直各部门(单位)填报清理结果(附件1、2、3、4),清理结果和清理工作报告于2020年9月

24日前报送司法厅,司法厅汇总清理情况后于10月10日前报送省政府。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单位)分别明确1名联络员(附件6),于9月12日前送司法厅。各地各部门(单位)报送清理结果和清理工作报告时,将电子文档一并发送至电子邮箱scc86605101@sina.com。清理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与司法厅沟通联系。

(联系人:严复兴,王雪玲,陈法君;联系电话:028—86604049,028—86605109,028—86605101)

附件:1.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清理建议)(略)

2.省政府规章清理结果建议(略)

3.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建议(略)

4.省直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略)

5.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汇总(略)

6.清理工作联络人员信息(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1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四川省第二批天府旅游名县 候选县(市、区)、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和 文化旅游产业优秀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川办函[2020]5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天府旅游名县、四川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和文化旅游产业优秀龙头企业评选办法,省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评选了四川省第二批天府旅游名县候选县(市、区)、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和文化旅游产业优秀龙头企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希望各候选县(市、区)、特色小镇、优秀龙头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优化文旅消费环境、丰富文旅产品供给、提升旅游服务品质、加强对外宣传推介,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影响力,在深化文旅融合、促进全域旅游中实现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国家战略,认真落实“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不断优化文旅产业布局、持续壮大文旅市场主体、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大力推动文旅消费升级,为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附件:四川省第二批天府旅游名县候选县(市、区)、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和文化旅游产业优秀龙头企业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19日

附件

四川省第二批天府旅游名县候选县
(市、区)、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和文化旅游产业
优秀龙头企业名单

一、第二批天府旅游名县候选县(市、区)

成都市:金牛区、双流区、新津区
泸州市:江阳区、纳溪区
绵阳市:江油市
内江市:隆昌市
乐山市:市中区
巴中市:通江县
雅安市:名山区

二、第二批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成都市:双流区黄龙溪古镇、都江堰市灌县古城、彭州市白鹿镇
攀枝花市:米易县新山傈僳族乡
泸州市:合江县福宝镇
德阳市:绵竹市孝德镇
广元市:苍溪县黄猫垭镇、青川县青溪古城

内江市:东兴区范长江文旅特色小镇
乐山市:市中区苏稽镇
南充市:蓬安县周子古镇
宜宾市:叙州区横江镇
广安市:武胜县宝箴塞镇
巴中市:平昌县白衣古镇
雅安市:石棉县安顺场红色文旅小镇
资阳市:安岳县圆觉洞文旅特色小镇
阿坝州:松潘县川主寺镇、九寨沟县漳

扎镇

甘孜州:泸定县磨西镇
凉山州:盐源县泸沽湖镇

三、第二批文化旅游产业优秀龙头企业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域上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厅市(州)共建四川省重点 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科基[2020]18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协调推进四川省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现将修订后的《厅市(州)共建四川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厅市(州)共建四川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9月27日

附件

厅市(州)共建四川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四川省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规范厅市(州)共建四川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厅市共建省重)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根据《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川科基[2020]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厅市共建是四川省重点实验室新型组建模式,厅市共建省重是四川省重点实验室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创新机制、突出特色,厅市共建、以市为主”的原则,由市级人民政府推荐支持、研发领域和方向有明显地方特色和优势的科技创新实体。

第三条 厅市共建省重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区域发展的战略布局和特色,开展高水

平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支撑、引领和服务地方特色和优势学科与产业发展。

第四条 各市(州)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州)政府)是厅市共建省重建设与管理的责任主体,四川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科技厅)实施宏观指导并提供相关服务与支持。市(州)科技管理部门、依托单位职责与学科类、企业类省重一致。

第二章 立项程序

第五条 围绕四川省区域重点学科和产业发展方向,科技厅会同市(州)政府有计划、有重点地择优遴选厅市共建省重,并保持适度建设规模。

第六条 申请建设学科类厅市共建省重须满足《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川科基〔2020〕9号)的有关要求,申请建设企业类厅市共建省重须满足《依托企业建设四川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川科基〔2020〕17号)的有关要求,同时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牵头依托单位原则上应是地方所属的独立法人单位。厅市共建省重研究领域和方向应符合国家和四川省发展战略,在本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掌握核心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具有较强的区域特色优势和行业辐射能力,对区域科技创新和未来科技发展意义重大。

2.市(州)政府需承诺在实验室第一个运行周期(一般为5年)每年持续给予厅市共建省重一般不低于200万元财政经费支持,同时提供建设所需的必要条件保障。

3.厅市共建省重建设工作列入厅市会商议定事项。

第七条 厅市共建省重建设立项按照以下程序及要求开展:

1.市(州)政府提出申请,填写《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并附财政经费配套承诺,向科技厅提出建设申请。

2.科技厅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基本符合条件的拟建实验室开展前期调研,并择优纳入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年度建设计划。

3.对纳入年度建设计划的实验室,由科技厅、市(州)政府等进行专题协商,明确该实验室目标定位、各方职责和义务,并形成厅市共建省重专题协商会议纪要。

4.市(州)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协商会议议定内容,指导依托单位和实验室完善厅市共建省重建设申请材料,经科技厅组织省内外7-9名同行产学研高水平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实地考察和会议评审,评审通过后予以立项建设。

第三章 建设运行

第八条 厅市共建省重根据牵头依托单位性质划分为学科类、企业类两个类型的重点实验室,并参照相应管理办法运行管理。

第九条 厅市共建省重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十条 厅市共建省重每个运行周期

为5年,运行周期的发展目标、任务和支持方式由市(州)政府与科技厅共同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厅市共建省重在建设运行期间,市(州)政府和依托单位需按照经费配套承诺等要求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所需的人、财、物给予拨付和保障。

第十二条 厅市共建省重应参照《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川科基[2020]9号),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经费管理、安全环保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实现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第十三条 厅市共建省重应设立学术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重点实验室的研究方向、研究目标、开放课题、年度计划与总结等工作。

第十四条 厅市共建省重应保障科研仪器的高效运转和开放共享。应重视科学普及与宣传,积极主动参加国家和我省科技活动周进行开放展示,每年面向社会公众、科研和教学单位集中开放,时间不少于7天(涉密内容须按要求进行脱密处理)。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厅市共建省重与研究领域相关的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建立伙伴关系,优势互补,促进自身能力建设。

第四章 考核和评估

第十六条 厅市共建省重须参加年度绩效考核和周期评估,科技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学科类和企业类省重的建设管理要求组织考评,重点考查厅市

共建省重的市州政府投入、基础条件建设、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情况。

第十七条 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科技厅根据考评结果,会同市(州)科技主管部门对结果予以公开发布。对于考评优秀的厅市共建省重,科技厅会将在专项经费、科研项目、人才培养等方面予以优先重点支持;对于考评不合格者,科技厅将对其采取责令整改或撤销等措施。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科技厅将撤销其“厅市共建省重”资格,且依托单位5年内不得在同一领域申报建设四川省重点实验室:

- 1.评估不合格且整改后复评仍不合格。
- 2.无故不接受科技厅跟踪管理或不参加绩效考核、周期评估。
- 3.依托单位有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科研活动中有严重的不诚信或违背科研伦理道德的行为。
- 5.发生泄密事件、重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厅市共建省重统一命名为“厅市(州)共建××四川省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XX Key Laboratory of Sichuan Province”。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厅负责解释,自2020年10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科研 失信记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川科监[2020]2号

各市(州)科技局,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科研失信记录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9月30日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科研失信记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我省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科研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以及《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6]9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科研失信记录,是

指责任主体在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主管、主办的科技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经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认定或查处后,对责任主体的失信行为信息的客观记录。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科技活动,包括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省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咨询评审、立项、实施、绩效评价等管理实施环节,以及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创新资质(含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备案、科技奖励、职称评定、技术服务等。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责任主体,包括本细则第三条所列科技活动的申报人、承担人、咨询评审评估专家等自然人,以及申报单位、承担单位、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等法人机构。

政府工作人员在科技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责任主体在科技活动中失信行为的认定、科研诚信记录与管理、失信行为记录的申诉与处理等。失信行为调查处理,按照行政管理权限,采取“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失信行为界定

第六条 责任主体的失信行为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一般失信行为是指责任主体违反相关科研诚信管理规定,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行为。严重失信行为是指责任主体发生科研不端、违规、违纪、违法等,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第七条 一般失信行为包括:

(一)申报人、承担人等一般失信行为

1.未按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签订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协议书等),未按规定报送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或变更事项,未按任务书(合同书、协议书等)要求报送项目执行情况两次及以上。

2.项目无正当理由逾期1年以上,仍无故未完成验收或拒绝验收。

(二)咨询评审评估专家一般失信行为

1.擅自委托他人顶替或代评,不遵守咨询评审评估规则或办法的行为。

2.在不掌握情况、不了解内容的意见或建议上署名签字或出具证明,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3.评审咨询意见明显有违认知或出现严重偏差3次及以上。

(三)申报单位、承担单位等一般失信行为

1.未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2.发现本单位科技人员在科研领域的失信行为,未及时制止、处理和上报。

3.无正当理由不按期退回应退财政科技专项经费。

(四)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一般失信行为

1.未认真履行科技服务职责,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2.发现本机构监管的责任主体在科技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情况,未及时制止、处理和上报,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3.其他科技服务活动中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八条 严重失信行为包括:

(一)申报人、承担人严重失信行为

1.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活动的申报或承担资格。

2.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和图表,利用无关成果充抵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中的主要考核指标,科技报告、项目成果

造假,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科技资金损失。

3.提供虚假材料,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考核评估工作。

4.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转移、挪用、贪污、套取、私分财政科研经费。

5.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6.违反科学技术保密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7.对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整改意见拒不执行,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的。

(二)咨询评审评估专家严重失信行为

1.弄虚作假骗取科技咨询、评审、评估、监督检查资格。

2.接受“打招呼”、请托、游说等事项,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3.利用专家身份索贿、受贿;故意违反回避原则;与相关单位或人员恶意串通,出具虚假咨询评审评估意见。

(三)申报单位、承担单位等严重失信行为

1.拒不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管理失职,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2.在科技活动中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并造成恶劣影响。

3.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考核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4.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私分、截留、挤占、挪用、转移、套取财政科研经费。

5.超过规定期限6个月以上不退回财政科技专项经费。

(四)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严重失信行为

1.违反合同或协议约定,采取造假、串通等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利益。

2.违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出具虚假结论,并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3.提供虚假材料,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考核评估工作,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4.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并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第九条 同一责任主体在一个自然年内产生两次及以上第七条所列的一般失信行为,界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第三章 失信行为记录与管理

第十条 对具有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按照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创新资质认定、科技奖励、职称评定、技术服务等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如管理办法中未明确失信行为记录惩戒期限的,则一般失信行为记录惩戒期限为1年,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惩戒期限为3年。

第十一条 对具有本规定第七条所列一般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其失信行为经相关科技管理部门或单位认定、查处并正式通报的,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审核后,纳入一般失信行为记录。

第十二条 对具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且受到以下处理之一的,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一)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并正式公告或公示的。

(二)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的。

(三)由相关科技管理部门在科技活动管理或监督检查中予以认定查处的。

(四)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作出处理决定,并正式通报的。

(五)经核实并履行告知程序的其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三条 四川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平台对各相关责任主体的失信行为按程序进行客观记录。失信行为记录包括一般失信行为记录和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应包括:责任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号码、所涉及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违规违纪情形、处理处罚结果及处理依据、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及时间等。

责任主体为法人机构的,根据处理决定,记录信息还应包括直接责任人员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科研领域失信行为记录实行动态管理。对处理处罚期限届满的相关责任主体,及时移出失信记录名单。

第十五条 对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责任主体,按照科技计划项目、平台、奖励等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奖励、平台建设等的资格,同时应当充分利用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对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如下措施:

(一)在科研立项、评审专家遴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确定、科研项目评估、科技奖励评审以及基地人才等遴选中,将失信行为记录作为重要依据。

(二)对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相关法人单位,以及违规违纪违法多发、频发,一年内有2个及以上相关责任主体被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的法人单位作为项目实施监督的重要对象,加强监督和管理。

第十六条 实行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应用制度。推动四川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平台与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实现跨部门、跨区域的联合奖惩机制。

第十七条 各市(州)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将本市(州)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基地(平台)建设、创新资质认定、职称评定、技术服务等各类科技活动中失信行为名单或失信行为相关信息及时报送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掌握使用,严格执行信息发布、查询、获取和修改权限。

第十九条 对列入一般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告知当事主体;对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告知当事主体并通报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行为恶劣、影响较大的严重失信行为按程序向社会公布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第二十条 相关责任主体对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记录信息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后20个工作日内提

出申诉。申诉必须以书面形式,写明申诉理由并提供证明材料。

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决定不予复查的,应当通知申诉人,并告知不予复查的原因。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试行期两年。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 (试行)》的通知

川自然资规[2020]9号

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精神,确保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在我省落地落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

(一)矿业权依据矿种划分出让登记权限,解决同一矿种矿业权不同层级管理的问题。除自然资源部出让登记的14种重要战略矿产资源矿业权外,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煤炭、煤层气、金、银、铜、铁、铬、镍、锆、铝、铅、锌、钒、钛、磷、萤石16种矿产出让登记;县级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砂岩、天然石英砂、页岩、高岭土、陶瓷土、粘土、橄榄岩、辉绿岩、安山岩、闪长岩、凝灰岩、角闪岩12种矿产出让登记;《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附件《矿产资源分类细目》中的其余矿种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出让登记。跨行政区域的矿业权登记权限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已设矿业权到期需办理延续、变更登记等有关事项的,根据上述出让登记权限办理。

勘查开采多个矿种涉及两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权限的,由矿种位阶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出让登记。矿

业权人在勘查开采过程中需变更增列属于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权限矿种的,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出让登记。

按矿种明确出让登记权限后,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严格加强探矿权出让登记规范管理。省自然资源厅将重点对各级探矿权出让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二、进一步优化全省矿业权管控模式

(二)优化全省矿业权结构。各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控和矿山整合力度,原则上不再新设置储量规模和生产规模为小型的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业权。新出让登记的石灰岩、玄武岩矿业权储量规模和生产规模应达到中型以上,出让公告及合同中明确保障重点交通、水利、扶贫搬迁工程建设的矿业权除外。

(三)推动“净矿”出让工作。拟出让矿业权应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赋存状况、生态环境保护、矿山安全等因素,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域。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调查掌握本辖区矿产资源情况,加强矿业权出让项目储备,做好出让矿业权与用地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的衔接。探索建立重点项目建设与砂石资源矿业权出让联动机制。已设采矿权及相关资产在客观公允评估的基础上,可以与周边整体规划的同矿种矿产资源统一招标采购挂牌出让。

(四)开展全省矿业权清理工作,建立全省统一的矿业权数据库和矿业权出让数据库,实现矿业权“一张图”管理。重点对存在

登记信息与勘查开采实际情况不符、超过有效期限、长期未实际开展勘查开采、欠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等情形的矿业权开展全面清理和依法处置,确保全省矿业权管理依法、统一、严格、规范。

(五)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耕地保护工作。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相关规定办理。探索《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制,积极推进边开发边治理的治理模式。

三、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

(六)做好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前期工作。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将拟出让矿业权录入全省矿业权出让数据库。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县级人民政府指导下,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应急、交通运输、水利、林草、农业农村等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实地踏勘、共同选址,在矿产资源规划批复区块内,合理优化确定拟设矿业权空间布局和出让范围。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结合选址情况,编制矿业权出让论证报告,报告应包括拟出让矿业权范围、勘查或开采矿种、地质工作程度、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产业政策情况、出让范围合理性、绿色勘查或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等内容。矿业权出让论证报告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

属部、省出让权限的矿业权,矿业权出

让论证报告经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备案前省自然资源厅可组织专家或委托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现场核查;加强矿业权出让监管,省自然资源厅不定期对市、县出让的矿业权开展抽查检查。凡不按规定开展踏勘论证或弄虚作假的,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七)全面推进矿业权以招标投标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已审核的矿业权出让论证报告,编制矿业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方案。矿业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方案应报县级人民政府同意。省自然资源厅出让权限的矿业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方案经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开展招标投标挂牌工作。矿业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方案应由出让登记机关集体会审决定。普通建筑用的砂石土类等直接出让采矿权的矿产资源,可根据评审通过的储量核实报告,以招标投标挂牌方式出让采矿权。各地应积极探索推行矿业权网上交易。

出让公告应在自然资源部门门户网站、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和同级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矿业权交易平台)公告不少于20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应当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投标或竞买申请人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担保函,明确申请人中标或竞得后,未能按出让公告履行责任或义务时,由担保人代其履行一定金额的违约经济责任。

四、严格控制矿业权协议出让

(八)限定协议出让范围。协议出让严

格限定为以下两类情形:

1.稀土、放射性矿产勘查开采项目或国务院批准的重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项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协议方式向特定主体出让矿业权。

2.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平面垂直投影范围的同类矿产(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可以协议方式向同一主体出让探矿权、采矿权。

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是指《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附件《矿产资源分类细目》中经论证用作普通建筑用的石灰岩、玄武岩、白云岩、砂岩、天然石英砂、页岩、粘土、橄榄岩、辉绿岩、安山岩、闪长岩、花岗岩、凝灰岩、大理岩、角闪岩等。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议出让矿业权须经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同意,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需要协议出让的探矿权采矿权除外。

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同类矿产未达到详查程度的,先申请出让登记探矿权,开展地质勘查工作。

五、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登记管理

(九)调整矿业权出让年限。以出让方式设立的探矿权首次登记期限延长至5年,每次延续时间为5年。探矿权申请延续登记时应扣减首设勘查许可证载明面积(非油气矿产已提交资源量的范围,已设采矿权矿区范围垂直投影的上部或深部勘查除外)的25%。本意见下发前已有的探矿权到期延续时,应当签订出让合同,证载面积视为首设

面积,按上述规定扣减面积。探矿权出让合同已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非油气探矿权已提交资源量的范围是指普查及以上地质报告经评审通过的资源量范围。首设面积扣除已提交资源量范围部分,仍应扣减首设面积的25%。证载面积扣除已提交资源量的范围不足首设面积25%的部分应一次性扣减。

因不可抗力原因,申请人无法按规定提交采矿权延续申请资料的,在申请人提交能够说明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后,登记管理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延续1年,并在采矿许可证副本上注明其原因和要求。采矿权人申请正常延续资料不齐的,登记管理机关出具退件通知书或一次性告知通知书。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可依据退件通知书或一次性告知通知书中要求申请人补充的内容,开展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开发利用方案备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公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原则上,矿权人应在退件的2年内完成相关要件资料准备。符合条件后,申请人再行申请采矿权延续登记。

矿业权人应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有权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延续登记。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有效期起始日原则上为原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

(十)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变更登记。矿业权人必须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办理矿业权变更、延续登记。涉及变更(含增列)勘查矿种的需在探矿权出

让合同中载明。勘查主矿种为金属矿产的探矿权可根据拟变更(增列)矿种经评审通过的普查及以上地质报告变更(增列)其他金属类矿产,其他情形不予变更(增列)勘查矿种。

采矿许可证标明批准开采矿种,不再标注该矿种的矿体(矿层),采矿权人在矿区范围内发现已批准同一矿种新矿体(矿层)的,应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申请储量评审备案,按规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并重新编制开发利用方案,按照评审备案的开发利用方案开发新矿体(矿层)。

六、扎实推进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

(十一)实施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新标准。在矿产资源勘查评价、开发利用、储量评审备案、储量统计等相关领域全面实施自然资源部修订的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新标准。

(十二)取消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取消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内容纳入评审备案管理,评审备案结果作为矿产资源储量统计的依据。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委托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根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组织开展评审备案工作,相关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十三)明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或范围(含增加矿体或矿层),非油气矿产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资源量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不含油气和放射性矿产)的,应当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其余情形按

照自然资源部有关规定办理。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省本级出让登记矿业权(含部委托)、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不含油气和放射性矿产)和省级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其他由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分级负责。

(十四)做好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管理。按照自然资源部部署,做好全省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新老数据转换对接。加强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信息化建设,实现储量评审备案、开发利用、储量统计等矿产资源储量相关数据信息共享和更新。

(十五)加强矿山储量动态监管。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加强矿山储量年报质量监管,确保储量年报实事求是、真实可靠。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筹负责本辖区内所有矿山的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和矿山储量年报审查工作,指导和监督矿山企业开展矿山地质测量和编制矿山储量年报,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开展储量年报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审查通过的,其结果作为矿山资源储量的统计依据;未通过审查的,应当要求矿山企业补做相应工作,并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重新组织审查。对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对矿山储量年报存疑的,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发现弄虚作假的,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七、进一步规范财政出资地质勘查工作

(十六)规范财政出资地质勘查工作。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各级财政出资地质勘

查项目不再设置探矿权,凭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开展地质勘查工作,此前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已设探矿权到期后,可继续办理探矿权延续,完成规定的勘查工作后注销探矿权;不再新立矿产资源预查项目,此前已立项或尚未结题的预查项目,继续按照《四川省地勘基金全额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川国土资规〔2017〕3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0〕86号)有关规定进行结题验收。

各级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勘查成果达到推断资源量及以上级别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相关规定申请成果报告评审备案;除国家规定可以协议出让情形外,已结题财政出资项目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面对各类市场主体公开竞争出让矿业权。各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本级和下级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接受监督管理。

八、严格矿业权出让收益管理

(十七)规范协议出让矿业权定价机制。协议出让矿业权,必须实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公示,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探索开展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非油气矿产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资源量变化量未超过30%的,依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矿山储量年报较前一次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资源量的新增部分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十八)规范矿业权转让变更登记出让

收益处置。转让探矿权按规定需在探转采阶段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转让双方应在转让合同或补充合同中明确由受让人承担出让收益的缴纳义务。转让采矿权涉及已批复分期缴纳出让收益的,转让方需缴清已到期的出让收益,剩余采矿权出让收益由受让人继续缴纳。

(十九)规范采矿权短期延续登记出让收益处置。申请办理短期延续采矿许可证,未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或储量增加已评估出让收益的,按照基准价与生产规模计算金额预缴1年矿业权出让收益;正常办理延续登记时,按照正常延续登记时的评估价值和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并按照应缴出让收益与预缴出让收益差额补缴矿业权出让收益。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矿业权出让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及矿业权出让登记的全流程信息化监督管理,加强对矿业权人勘查开发利用过程中,履行法定义务和出让合同约定情况的监督管理,将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矿业权设置实地踏勘工作、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执法动态巡查工作作为监管的重要抓手。省自然资源厅对违反出让登记权限发证、不执行矿产资源规划管控、不落实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各项规定、矿产资源管理秩序

混乱的市(州),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结合《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全省矿产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0〕38号)相关要求,加强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后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确保我省矿产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形势持续稳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5月1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07〕36号)、《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探矿权审批行政效能建设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08〕88号)、《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0〕45号)、《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意见》(川国土资规〔2016〕2号)、《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业权涉及保护区审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国土资办函〔2018〕46号)同时废止,本通知实施前已印发其他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9月25日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煤矿安全生产基本要求》的通知

川应急〔2020〕143号

各产煤市(州)应急管理局,各煤监分局,省煤炭产业集团公司、古叙煤田开发公司、嘉阳集团公司,各有关技术服务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省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行为,提升安全管理和保障能力,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实现安全高效生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结合我省煤矿实际,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共同制定了《四川省煤矿安全生产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基本要求》),现予印发。

请各产煤市(州)应急管理局将本通知转

发至各产煤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省煤炭产业集团公司、古叙煤田开发公司、嘉阳集团公司要转发所属煤矿,指导和督促煤矿企业立即开展对标检查,未达到要求的部分,必须制定整改计划限期整改完成,最迟在2021年3月底前达到要求。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0年9月23日

四川省煤矿安全生产基本要求

为了规范四川省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行为,提升安全管理和保障能力,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实现安全高效生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和《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煤矿安全规程(2016)》等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制定本

《基本要求》。本《基本要求》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所有煤炭生产矿井和煤矿建设项目(以下统称“煤矿企业”)。

第一部分 依法依规组织生产和建设

第一条 生产矿井的《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齐全有效;安全

生产条件符合《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达到相应等级;煤矿生产能力由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认定并公告;煤矿必须在已核定(公告)的生产能力内组织生产。

第二条 煤矿建设项目(新建、扩建、改建)取得采矿许可证;项目建设行政审批和开工备案手续齐全;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和安全管理等符合相关规定;建设期间符合标准化建设体系要求;建设项目建设施工期间不得组织生产;建设项目建成后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联合试运转,联合试运转时间一般为1—6个月;联合试运转实行备案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联合试运转方案,并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进行联合试运转,联合试运转结束后,应及时编制联合试运转报告。

第三条 煤矿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煤矿安全生产技术强制性标准、有关煤矿安全的行业标准、《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有关规定;鼓励煤矿企业制定实施高于国家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的企业标准。煤矿使用的设施、设备、工艺、材料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

第四条 煤矿企业复工复产,必须按规定标准和程序经验收、核查合格,并作出安全生产诚信承诺,经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后方可复产复工。

第五条 煤矿企业不得违反《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将采掘工作面或维修作业点作为独立工程对外承包。

第六条 煤矿企业必须在《采矿许可

证》许可范围内组织生产,不得超层越界开采。采掘工作面(包括重要作业点)和作业人数须由县级或以上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国有重点煤矿由上级公司审定后,报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核定,严格执行“八定”(定采掘头面数、定检维修作业点、定工作内容、定工作量、定入井人数、定组织方式、定安全规程措施、定安全管理责任)监管要求,不得擅自增加采掘工作面或作业人数组织生产(建设),不得隐瞒采掘作业地点和作业人数。

第七条 煤矿管理机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设置和配备符合要求,矿长必须具有组织、领导安全生产和处理煤矿事故的能力;职工安全培训达到《煤矿安全培训规定》要求。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种类、数量满足矿井安全生产需要并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第八条 煤矿企业不得存在“五假五超”“三瞒三不”(假整改、假密闭、假数据、假图纸、假报告;超层越界、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证照超期;隐瞒作业地点、隐瞒作业人数、瞒报谎报事故;不具备法定办矿条件、不经批准擅自复工复产、拒不执行指令仍然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煤矿要依法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购买工伤、医疗、养老保险等。井下作业不得使用劳务派遣工。煤矿要建立从业人员管理系统,并及时录入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安全培训情况及从业人员违章等信息,并与省、市、县人员管理系统联网。

第十条 煤矿企业必须按照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做到专户存储和专款

专用。

第二部分 配齐配强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队伍

第十一条 煤矿企业必须配备矿长、总工程师、生产副矿长、安全副矿长、机电副矿长等“五长”各1名,并配备通风副总工程师。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总工程师应当明确为第一行政副职。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煤矿企业设地质副总工程师或防治水副总工程师。

煤矿企业“五长”及副总工程师必须有任职文件,在任职后5个工作日内报当地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并在煤矿安全数据平台更新。

第十二条 煤矿企业业主(法定代表人)必须依法参加由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取得考核合格证。

矿长、总工程师、副矿长、副总工程师必须具有煤矿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有从事煤矿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三年以上经历,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并持续保持安全生产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其中,矿长、总工程师及已实现机械化开采煤矿的机电副矿长应配备全日制煤矿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成人教育脱产学习两年以上的煤矿相关专业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具备全日制煤矿相关专业中专学历,后续取得煤矿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矿长、总工程师必须经防突专项培训合格。

第十三条 煤矿必须设置生产技术、安

全管理、通风、机电运输、地质测量、安全生产调度等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齐部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还应设置防突机构,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煤矿应设置专门的防治水机构。

第十四条 煤矿企业必须配齐满足工作需要的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质测量等相关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防突机构不少于2名专业技术人员专门从事防突技术工作,并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防突专业队伍。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煤矿应当配备防治水副总工程师,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煤矿配备探放水作业人员不少于6人。防突工、探放水工须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含副职,下同)和煤矿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全日制(含成人教育脱产学习)煤矿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且有3年以上煤矿井下实际工作经历;以上人员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设置文件及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的任职文件,应在5个工作日内报当地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备案,并在煤矿安全数据平台更新。

第十六条 煤矿企业要建立健全队级管理机构,设置采煤、掘进、机电、通风、运输等“五队”。各队配备队长正职1名,副职至少2名,采煤、掘进队副职的配备应保证每个采掘工作面队干现场跟班指挥的需要。

第十七条 煤矿队级管理人员须取得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五队”机构设置文件及管理人员任职文件,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报当地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备案,并在煤矿安全数据平台更新。

第十八条 煤矿“五队”应设班组建制。制定班组定员标准,班组设正、副班组长、安全员,特聘1名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并建立班组登记册。正副班组长及安全员必须经培训合格。新任正副班组长和安全员年龄在55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具有三年以上煤矿现场工作经验。

第三部分 严格煤矿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十九条 煤矿企业必须履行安全培训主体责任。

(一)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煤矿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培训。

(二)按照国家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教育培训经费。

(三)各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并取得考核合格证书。其它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达到《煤矿安全培训规定》要求。

(四)煤矿井下作业人员(包括特种作业人员)文化程度应当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相关要求。

第二十条 煤矿企业必须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

安全生产意识和操作技能,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能力,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煤矿从业人员的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煤矿企业或者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合格后,应当颁发安全培训合格证明,未经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的,不得上岗作业。

(二)煤矿企业新上岗的井下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合格后,应当在有经验的工人师傅带领下,实习满四个月,并取得工人师傅签名的实习合格证明后,方可独立工作。

(三)井下作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者离开本岗位一年以上重新上岗前,以及煤矿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应当对其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一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安全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实行“一期一档”和“一人一档”。

第四部分 强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第二十二条 煤矿企业应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煤矿企业必须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清单为核心加强制度体系建设,以全员岗位安全责任清单为核心加强责任体系建设,以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清单为核心,规范作业人员操作行为,以重大风险管控清单为核心,提高风险管控水平,以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清单为核心,提高隐患排

查整治质量。

煤矿企业要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文化素质,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处理好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稳定的关系,树立企业安全生产良好形象。

煤矿企业要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如实公示重大安全风险,如实通报事故隐患分布、治理进展情况,如实告知职业危害信息。

第二十四条 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制度执行和责任落实情况定期考核工作机制,严格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管理,考核结果及时上报当地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备查。

第二十五条 煤矿企业必须定期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并形成普查报告,编制年度和专项《风险辨识与评估报告》《矿井水文地质条件类型划分报告》《年度灾害预防和治理计划》,组织落实对重大风险的管控责任和措施,及时排查整治事故隐患。

第二十六条 严格做到图实相符。

(一)矿井必须按规定填绘反映矿井实际情况的下列图纸:矿井地质图和水文地质图,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下对照图,通风系统图,井下运输系统图,井上、下配电系统图和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安全监控布置图和断电控制图,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井下通信系统图,压风、排水、防尘、防火、抽采瓦斯等管路系统图,井下避灾路线图,井下密闭管理图,以及相关专业、灾害等级要求的专业图纸等。

(二)矿井各种图件齐全并按规定及时填绘更新,确保与现场实际相符;严格执行

交换图报备制度。

(三)密闭管理应做到井下牌板、图纸、台账、实际“四对口”。

第二十七条 煤矿及其上级公司总工程师每月至少组织召开1次技术分析会,将井下的生产布局、隐蔽致灾因素、灾害治理情况、可能存在的安全威胁等全面进行分析和评估,并补充完善相应的技术安全措施。在此基础上,负责制订年度、月度采掘工作面接替计划及相应治灾工程计划和措施。

第二十八条 矿井、水平延伸、采区、机电设备安装等应有专门设计(矿井、水平延伸、采区设计应当按相关规定上报批准或报备),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按施工组织设计组织建设施工;井下施工作业应做到一工程一措施,按规定编制和审批的作业规程或安全技术措施施工作业。

第二十九条 煤矿企业要加强作业现场劳动组织管理,优化井下劳动组织。

(一)坚持正规循环作业。实行“三八”或“四六”正规作业制度,具备条件矿井取消夜班作业。实行岗位标准化作业流程,严格控制加班加点。

(二)严格控制交叉平行作业。严禁两班交叉作业以及同一作业区域其他不合理交叉作业;优化调整设备检修、巷道修复、物料运输、安装回撤等作业时间,严禁在同一工作地点安排检修班与生产班平行或交叉作业,严禁在同一作业区域安排多个单位、多头指挥混岗作业。

(三)减少井下交接班人数。完善井下作业人员交接班制度,除管理人员、班组长、安全检查员和瓦斯检查员等关键岗位人员

在井下作业现场交接班外,其他人员尽量避免在井下作业现场交接班。

(四)严格控制入井人数。实行科学的额定员管理,减少井下同时在岗人员的数量。矿井及采、掘工作面人员数量严禁超过国家煤监局《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试行)》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并严格执行矿级领导下井带班制度,井下每班必须确保至少有1名矿级领导(含副总工程师,下同)在现场带班。矿井地面调度室必须有矿级领导和调度人员(调度人员必须有井下管理工作经历)24小时值班,井上与井下、矿井与外部必须保持通讯畅通。

第三十一条 矿井必须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要求。

(一)国有重点煤矿和30万吨/年(含)以上生产矿井必须达到二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二)因事故降低或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矿井,复产前应重新进行标准化考核定级。与煤矿事故类别相对应的标准,考核分值应达到80分以上;煤与瓦斯突出、高瓦斯、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或Ⅰ级水患矿井,其通风和地质灾害防治与测量部分应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考核分值。

(三)煤矿应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日常检查,每月至少组织开展1次全面自查,并在等级有效期内每年由煤矿上级公司组织开展1次全面自查(企业和煤矿一体的由煤矿组织),形成自查报告,并依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向相应的考核定级部门报送自查结果。

(四)建设矿井按上述要求同步开展标准化体系建设工作。

第三十二条 煤矿企业必须加强双重预防机制体系建设。牢固树立安全风险意识,开展年度和专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根据风险辨识评估结果制定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定期组织检查管控措施落实和分析管控效果情况,及时完善管控措施,实现全员参与、措施落实、管控到位。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煤矿企业建立以安全生产专业人员为主导的隐患整改效果评价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成效进行总结分析,查找工作中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及时改进和加强工作,构建及时发现、及时整治的常态化机制。

第三十三条 煤矿企业落实应急管理主体责任,编制和落实应急救援预案。

(一)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和事故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告、现场处置、应急投入、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安全避险设施管理和使用等规章制度。

(二)煤矿按规定编制和实施应急救援预案,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预案演练。

(三)煤矿企业应设立专业矿山救护队,不具备单独设立专业矿山救护队条件的,应按规定建立兼职矿山救护队,并与就近的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或联合建立矿山救护队。

(四)煤矿应当有创伤急救机构为其服务。

(五)煤矿应明确授予矿调度员十项应

急处置权,明确赋予调度员、安检员、瓦检员、井下带班人员、班组长等相关人员紧急撤人的权力,当井下现场出现异常情况时,责令现场作业人员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第五部分 合理采掘部署

第三十四条 合理井巷布置。

(一)斜井开拓(含暗斜井开拓延伸)至少设置3个井筒。其中1个井筒可作为混合运输井兼作进风与安全出口,1个井筒为正常情况下人员进出通道兼作进风和安全出口,1个井筒为回风井兼紧急情况下安全出口。

(二)所有矿井在正常情况下,人员不得从矿井主要回风系统中进出(巡检人员除外)。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专用回风巷内不得行人(巡检人员除外),其它矿井人员尽量避免从采区回风系统中进出。

(三)煤矿主要运输巷、主要回风巷应布置在坚硬稳定岩层中,合理确定开采布局和顺序,避免开拓巷道处于应力集中区。井下巷道断面、高、宽必须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井下巷道支护形式,应根据围岩性质、巷道用途及服务年限,优先选用锚(网)喷支护方式,严禁不支护,严禁使用木支护、花碴、干碴支护。重复利用的回采巷道必须要有保证巷道断面、防止漏风和保证支护质量的特殊措施。

第三十五条 矿井至少有两个以上独立的、能行人的、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各安全出口的间距不得小于30m。井下每一个水平到上一个水平和各个采区(盘区)都必须至少有2个便于行人的安全出口,并与通达

地面的安全出口相连接。井下采煤工作面必须保持至少有2个畅通的安全出口,分别通向进、回风巷道,形成全风压通风。井口房和通风机房附近20米内,不得有烟火,进风井口必须有防止烟火进入矿井的安全措施。

第三十六条 优化煤矿井下生产布局。

(一)大、中型矿井同时生产水平不超过两个(含两个),小型矿井同时生产水平不超过一个。矿井上下水平交替时间,大中型矿井不宜超过3年,小型矿井不宜超过2年。

(二)矿井应按批准的设计布置生产水平和生产采区,并严格按照水平、采区设计组织施工和验收投产。

(三)矿井开拓煤量、准备煤量、回采煤量符合规定。

1.矿井开拓煤量可采期: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矿井不得少于5年;高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矿井不得少于4年;其它矿井不得少于3年。

2.矿井准备煤量可采期: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和极复杂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煤巷掘进机械化程度与综合机械化采煤程度的比值小于0.7的矿井不得少于14个月;其它矿井不得少于12个月。

3.矿井回采煤量可采期:2个及以上采煤工作面同时生产的矿井不得少于5个月;其它矿井不得少于4个月。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回采煤量为瓦斯治理达标的安

全煤量。

(四)一个采(盘)区内同一煤层的一翼最多只能布置1个回采工作面和2个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一个采(盘)区内同一煤层双

翼开采或多煤层开采的,该采(盘)区最多只能布置2个回采工作面和4个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严禁在采煤工作面范围内再布置另一采煤工作面。严禁1个采(盘)区内布置2个对拉工作面或1个对拉面和1个单采面同时组织生产。

(五)推广“一井一面”“一井两面”生产布局模式。原则上一个采(盘)区只布置一个采煤工作面生产。中小型矿井井下同时生产的采煤工作面不得超过2个。大型矿井井下同时生产的采煤工作面不得超过3个。

(六)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采掘部署要形成有效可靠的治灾防灾格局。应将预抽煤层瓦斯、保护层开采(同时抽采被保护层瓦斯)等工程,与矿井采掘部署,“抽、掘、采”工程接替等统筹安排,使矿井的开拓(准备)区、预抽煤层瓦斯(或保护层开采)区和消除突出危险后的开采区按比例协调配置,确保开拓(准备)区超前于预抽煤层瓦斯(或保护层开采)区,预抽煤层瓦斯(或保护层开采)区超前于消除突出危险后的开采区,形成“三区配套两超前”的治灾格局。达到部署上拉开、系统上独立,保证治灾有足够的时间和空间。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要严格执行采、掘工作面允掘(采)制度以及防突基准点管理制度,不采突出面,不掘突出头。采、掘工作面布置应避免应力集中范围。

(七)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有保护层开采条件的,必须优先选择保护层开采。无保护层开采条件的,应采用底(顶)板穿层网格钻孔预抽煤层瓦斯作为区域防突措施,穿层钻孔应对突出煤层网格预抽瓦斯全覆盖。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突

出危险性较高,治理难度较大的,要划定禁采区和缓采区。保护层开采应推行无煤柱开采技术,尽量减少煤柱留设。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巷道布置必须为瓦斯抽采创造有利条件,底(顶)板巷层位选择原则上相对于被保护煤巷平面位置内(外)错不大于50m,距突出煤层法向距离至少10m。

(八)近距离煤层群开采顺序,正常情况下采用下行式开采;特殊情况下,经论证下部煤层的开采不影响上部煤层完整性的,可采用上行式开采。

(九)采煤工作面长度设置合理,必须满足通风和治灾等安全生产需要。极薄煤层工作面长度不得大于100m,采煤工作面支护后空间净高度不应低于0.6m。在采煤工作面开采区域内严禁设置中间巷道。逐步取消对拉采煤工作面。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采煤工作面长度首先必须将能否满足治灾的需要作为前提来确定,无保护层开采的突出煤层采煤工作面必须保证满足底(顶板)穿层钻孔能全覆盖抽采瓦斯治灾的需要来确定。

(十)采煤工作面必须采用后退式壁式开采,采煤工作面实行机械化开采,煤层赋层条件具备综合机械化开采的,应采用综合机械化开采,推广建设智能化工作面。严禁采用非正规采煤方法进行开采。

(十一)煤矿企业必须在编制年度采掘计划、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前组织1次技术审查和年度风险辨识,全面查找灾害治理、技术管理、采掘计划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差距,并及时调整工作安排的采掘部署,确保

实现矿井抽、掘、采平衡和正规、均衡生产。

第三十七条 煤矿由下向上施工 25° 以上倾斜井巷(含开切眼)必须设置专门通风(人行)通道,并与溜煤(矸)道安全隔开,严禁运煤(矸)与人员上下交叉平行进行。

第三十八条 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健全煤仓、溜煤眼设计、施工、验收和日常检查、维护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处理堵塞的程序和安全措施,严禁无措施、无审批、无监护处理堵塞,严禁人员进入煤仓、溜煤眼内处理堵塞。

第三十九条 煤矿必须开展矿压观测和巷道支护效果考察并形成报告,利用好观测结果,加强工作面初次来压、周期来压及末采期间的支护管理,不断改进巷道支护型式、方式和参数,提高支护可靠性、安全性;采掘工作面遇地质构造变化或破碎带、松软岩层以及特殊地段巷道维护等,必须查清情况、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安排专人现场监督落实,确保作业安全;采用锚网(喷)支护的煤层巷道,必须根据安全需要合理设置顶板离层监测仪,落实人员收集报告监测数据,及时处理顶板离层变化,防止发生大面积冒顶事故。

第六部分 加强“一通三防”管理

第四十条 每一煤矿必须按照“部署合理、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的要求,制定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实现“煤层零突出、瓦斯零超限”目标。

第四十一条 按规定测定煤层瓦斯参数。

(一)突出矿井开采的非突出煤层和高

瓦斯矿井的开采煤层,在延深达到或者超过50m或者开拓新采区时,必须测定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煤层坚固性系数、瓦斯放散初速度、煤的破坏类型等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现有区域参数不全的,应立即补测)。

(二)新建、扩建矿井应当对井田范围内采掘工程可能揭露的所有平均厚度在0.3m以上的煤层进行突出危险性评估;突出矿井的新采区和新水平进行开拓设计前,应当对开拓采区或者开拓水平内平均厚度在0.3m以上的煤层进行突出危险性评估。

(三)有突出危险煤层的新建矿井或者突出矿井,开拓新水平的井巷第一次揭穿(开)厚度为0.3m及以上煤层时,必须超前探测煤层厚度及地质构造、测定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煤层坚固性系数、瓦斯放散初速度、煤的破坏类型等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

(四)低瓦斯矿井新水平、新采区应测定煤层原始瓦斯含量和原始瓦斯压力。

第四十二条 开展瓦斯等级鉴定。

(一)低瓦斯矿井每2年应当进行1次瓦斯等级鉴定工作,高瓦斯、突出矿井应当每年测定和计算矿井、采区、工作面瓦斯(二氧化碳)涌出量,并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高瓦斯矿井不得鉴定为低瓦斯矿井,经鉴定或者认定为突出矿井的,不得改定为非突出矿井。

(二)凡是出现瓦斯动力现象、煤层瓦斯压力达到或超过0.74Mpa、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突出或者被鉴定、认定为突出煤层等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六个月内完成煤

层突出危险性鉴定,鉴定未完成前按突出煤层进行管理。鉴定结果为非突出煤层的,当后续的采掘作业或钻孔施工中出现瓦斯动力现象的,应当再次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或直接认定为突出煤层。

(三)未按规定完成突出危险性鉴定的煤层直接认定为突出煤层,矿井认定为突出矿井。开采同一煤层达到相邻矿井始突深度的不得鉴定为非突出煤层。

第四十三条 合理矿井通风系统。

(一)配备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同等能力的主要通风机。主要通风机应选用轴流式或对旋式,及时淘汰离心式风机。主要通风机能力应留有足够的余量。主要通风机应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安装、使用、检查、维护并实现双回路供电;主要通风机房必须有直通矿调度室的电话,严禁主要通风机房兼作他用,主要通风机的运转应由专职司机负责。矿井每年应当进行1次反风演习。

(二)井下各用风地点风量配备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并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严格落实测风制度及“以风定产”公示制度,严禁无风、微风作业。

(三)矿井有完整独立的通风系统,生产水平及采(盘)区实行分区通风,采、掘工作面实行独立通风,严禁违规串联通风。矿井井下爆炸物品库、井下充电室、采区变电所及承担采区变电所功能的中央变电所等按规定设置独立通风系统,井下使用空气压缩机应有独立回风系统。严禁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回风直接切断其他采掘作业地点唯一安全出口。

(四)采用中央式通风的新建和改扩建矿井,设计中应当规定井田边界的安全出口。新建高瓦斯矿井、突出矿井、煤层容易自燃矿井应当采用分区式通风或者对角式通风。

(五)每个采区必须设置至少1条专用回风巷,采区进、回风巷必须贯穿整个采区,严禁一段进风、一段回风。

(六)井下所有掘进工作面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必须采用三专(专用开关、专用电缆、专用变压器)供电,有瓦斯涌出的掘进工作面必须配备安装同等能力的备用局部通风机,实现双风机双电源,并能自动切换;所有使用局部通风机供风必须安设甲烷电闭锁和风电闭锁装置;局部通风机必须实行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停开。严禁局部通风机拉循环风。

(七)矿井按规定设置和管理风门、风桥、密闭等通风设施及构筑物,并保持完好。矿井引风硐出地面的,必须采用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矿井通风系统调整或局部变化必须制定专项措施并严格执行,系统调整结束前不得组织生产。

第四十四条 严格落实瓦斯抽采措施。

(一)煤矿必须按《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其中开采突出煤层或矿井抽采瓦斯纯量不低于 $2\text{m}^3/\text{min}$ 、稳定抽采时间5年以上的必须建立地面永久抽采瓦斯系统。瓦斯抽采系统应有2~3倍的富裕系数,抽采主管公称直径不小于 200mm 。

煤矿施工顺煤层瓦斯抽采钻孔,应具备独立回风系统,钻孔施工时,其回风流中不得有人作业。

(二)推广水力化措施增透抽采瓦斯及定向钻机长钻孔抽采瓦斯新技术、新装备应用。

(三)预抽煤层瓦斯的矿井应开展瓦斯抽采达标评判工作,瓦斯抽采达标评判应以实测的煤层残余瓦斯含量为依据,评判不达标不得进行采掘作业。煤层残余瓦斯含量的测定必须由实验室或负责测定的单位派员按照相关规范现场取样测定。

(四)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严格按《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要求落实区域和局部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全面执行局部防突基准点“两把锁”管理制度。有突出危险煤层的新建矿井及突出矿井的新水平、新采区的设计,必须有防突设计篇章。非突出矿井升级为突出矿井时,必须编制防突专项设计。石门、井筒揭穿突出煤层必须编制防突专项设计,并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必须编制防突专项设计。做到不掘突出头、不采突出面,区域和局部防突措施及安全防护措施不达要求的矿井,严禁在突出煤层中进行采掘作业活动。

第四十五条 安全监控系统运行正常。

(一)矿井安全监控系统须具备实时上传监控数据的功能,实时向上级企业、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上传监控数据。严禁人为切断数据上传和采用数据过滤、压缩、后台处理等手段对系统数据进行修改。

(二)施工瓦斯抽采钻孔时,须在钻机下风侧5~10m处安设甲烷传感器和一氧化碳传感器,甲烷传感器报警点浓度设置 $\geq 1.0\%$ 、断电点浓度设置 $\geq 1.5\%$,一氧化碳传感器报

警和断电点浓度设置 $\geq 24\text{ppm}$,断电范围为打钻地点20m范围及其下风侧的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的电源。

(三)有硫化氢威胁的矿井,应在采掘工作面、钻孔施工回风侧等地点设置硫化氢传感器,但报警、断电浓度不得超过0.00066%。

(四)安全监控系统主机及联网主机应双机热备份,连续运行;甲烷传感器、甲烷电闭锁和风电闭锁功能,必须按《煤矿安全规程》规定要求,在井下设备设置地点调校、测试。

第四十六条 加强瓦斯检查管理。

(一)矿井每个采、掘工作面必须配备专职瓦斯检查工跟班检查瓦斯和通风情况,并在井下作业地点手上交换班,每个矿井至少配备2名专职瓦斯巡回检查工;瓦斯检查工必须由通风科(队)统一管理,工资考核不与煤炭产量或掘进进尺挂钩。

(二)煤矿矿长、总工程师、爆破工、采掘区队长、通风区队长、工程技术人员、班(组)长、安全监测工(安全员)、流动电钳工等下井时,必须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瓦斯检查工必须携带光学甲烷检测仪和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入井人员必须按规定随身携带压缩氧自救器。矿井必须按规定配齐通风安全仪器、仪表并定期检定校验。

(三)严格执行“一炮三检”和“三人连锁放炮”制度。严禁放炮时停止局部通风机运转或者撤除风筒。严格执行瓦斯排放、巷道贯通、停工区瓦斯管理、密闭启封等相关规定。

(四)加强采煤工作面采空区管理,采空区顶板悬顶面积超过《作业规程》规定时,及

时制定安全措施进行放顶处理,防止顶板大面积突然垮塌压出瓦斯,导致事故。

(五)建立瓦斯超限报警分级追查制度。按照《四川省煤矿瓦斯超限报警分级处置管理办法》中认定的零至三级瓦斯超限报警,零级和一级由煤矿总工程师、安全副矿长负责组织追查;二级和三级由煤矿矿长负责组织追查,其中有上级公司的煤矿,由上级公司总工程师、安全副总经理负责组织追查,同时还须配合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追查处理。

第四十七条 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井下防灭火管理制度。明确职能职责,查明灾害情况、确定防范重点,配备专业人员、落实治理资金。

(一)按规定开展煤层自然发火倾向性鉴定,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时,必须编制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采取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矿井应建立煤层自然发火监测系统,配备相应气体检测设备仪器和防灭火设备、材料。

(二)加强电气防火管理,严格落实供电系统“三大保护”,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机电设备;禁止在井下使用非阻燃电缆、胶带、风筒、托辊等材料。木料场、矸石山等堆放场距离进风井口不得小于80米。

(三)井下使用带式输送机,必须装设防打滑、跑偏、堆煤、撕裂等保护装置,同时应当装设温度、烟雾监测装置和自动洒水装置。液力耦合器严禁使用可燃性传动介质(调速型液力耦合器不受此限)。使用架线电机车的巷道,必须使用不燃性材料支护。

(四)严格井下动火管理。煤矿除主要

硐室、主要进风井巷和井口房以外的其他井下地点(含煤层中未采用砌碛或者喷浆封闭的主要硐室和主要进风大巷中),一律严禁动火作业。动火作业必须严格审批程序、制定安全措施,由矿长组织总工程师等有关人员会审后批准,并报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国有重点煤矿报上级公司备案)。突出矿井井下进行动火作业时,必须停止突出煤层的掘进、回采、钻孔、支护以及其他所有扰动突出煤层的作业。

(五)采用压风排渣施工钻孔的,应在供钻具的压风管路上并联水管,设置风水切换装置。对废弃钻孔要及时封堵。

(六)严格火区管理。封闭或启封火区必须制定专门措施,报属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并在其监督下,由专业矿山救护队现场实施。

(七)矿井必须按规定设地面消防水池、井下消防管路系统,井上、下必须设置消防材料库,并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要求。井下爆炸物品库、机电设备硐室、检修硐室、材料库、井底车场、使用带式输送机或液力耦合器的巷道以及采掘工作面附近的巷道等火灾隐患地点,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第四十八条 按《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鉴定煤尘爆炸危险性。制定年度综合防尘、预防和隔绝煤尘爆炸措施,并组织实施。按标准建立矿井防尘供水系统,按规定安设、使用防尘喷雾装置。爆破使用水炮泥,爆破前后冲洗煤壁巷帮。对井下粉尘及时进行清扫、监测,并定期冲洗巷道积尘。高瓦斯矿井、突出矿井和有煤尘爆炸危险等矿井,

按《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安设隔爆设施。

第七部分 加强水害治理

第四十九条 煤矿必须落实防治水的主体责任,健全防治水机构,配齐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和专用探放水设备,建立健全水害防治岗位责任制和各项技术管理制度,备齐地质勘探报告、建矿地质报告和生地质报告等地质报告、防治水图件资料和台账,认真开展矿井防治水工作,落实“三专两探一撤”措施。

第五十条 严格防治水基础资料管理。

(一)按期编制矿井地质类型(5年一次)和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3年一次),准确划分矿井地质类型和水文地质类型。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矿井应当每月至少开展1次水害隐患排查,其他矿井应当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

(二)开展矿井水患现状调查,按要求编制水患现状调查报告(3年一次,但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补充完善),查清矿井水害水源,提出针对性的防治水措施,并组织落实。

(三)结合煤矿实际情况,科学编制煤矿防治水中长期规划(5年)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煤矿防治水措施应做到“一矿一策、一面一策”,确保安全技术措施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及时掌握本矿各充水点水量及动态变化情况,并及时开展矿井周边相邻煤矿调查和矿图联测,随时掌握本矿及相邻矿井距离本矿200m范围内的采掘动态,将相邻矿井采掘范围、积水情况、防隔水煤(岩)柱等填绘在矿井充水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等

图件上,并准确标出积水线、探水线、警戒线和停采线位置。

第五十一条 加强矿井水文地质补充勘探。矿井水文地质条件未查清时,应当进行水文地质补充勘探工作,当地面无法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时,应当在采掘作业前,采用钻探、物探或化探等方法查清采掘工作面及周围老空水、含水层富水性以及地质构造等情况。

第五十二条 落实井下探放水工作。

(一)探放水前,应当编制探放水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确定探水线和警戒线并标注在矿井充水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上。探放水设计由地测部门提出,经煤矿总工程师组织审批,按设计和措施进行探放水。

(二)严格执行井下探放水“三专”要求。由专业技术人员编制探放水设计,采用专用钻机进行探放水,由专门探放水队伍施工。严禁使用非专用钻机探放水。严格执行井下探放水“两探”要求。采掘工作面超前探放水应当同时采用钻探、物探两种方法,做到相互验证,查清采掘工作面及周边老空水、含水层富水性以及地质构造等情况。严格重大险情停产撤人制度以及应急处置制度。发现突水(透水、溃水,下同)征兆、极端天气可能导致淹井等重大险情,立即撤出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的人员。

(三)严格执行“有掘必探,先探后掘”、探放水基准线“两把锁”管理和允掘通知单制度,做到物探钻探互相结合、相互补充验证。矿井水害隐患未查明或者未消除之前,严禁进行采、掘活动。

第五十三条 加强矿井老空水管理。

根据老空水的查明程度和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矿井开采范围划分为可采区、缓采区、禁采区,实行分区管理;探放老空水时严格执行“探清、查全、验准、放净”四步工作法。

第五十四条 按规定留设矿井防隔水煤(岩)柱。防隔水煤(岩)柱由地测部门组织编制专门设计,煤矿企业总工程师组织有关单位审批后实施。防隔水煤(岩)柱线应当标注在矿井采掘工程平面图、矿井充水性图、井上下对照图等图件上,严禁在防隔水煤(岩)柱中进行采掘作业。

第五十五条 加强矿井水文地质观测,建立矿井地下水动态监测系统,随时掌握矿井主要充水含水层、老空水、矿井涌水量和防隔水设施的动态情况,发现突水征兆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第五十六条 加强煤矿职工水害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每年雨季前至少组织开展1次水害应急预案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水害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矿井要装备应急救援的潜水泵排水系统。

第八部分 加强爆炸物品与井下爆破作业管理

第五十七条 煤矿企业应按规定建设爆炸物品库,储存量不得超过规定。井下爆炸物品库回风必须直接进入矿井总回风。运送爆炸物品必须使用专用工具,建立并严格执行爆炸物品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试验、

发放、登记、退库制度,做到发放数量与核定数量相符、入井数量与发放数量相符、退库数量与出井数量相符,严禁在井下乱存乱放,严禁未经批准人员领用和分发使用爆炸物品。

第五十八条 井下所有爆破工作必须由经培训合格的专职放炮员进行,严格执行“一炮三检”“三人连锁爆破”、人员清点、放炮警戒、远距离放炮、瞎炮处理等制度,严禁未经培训合格人员从事放炮作业,严禁选用不符合灾害等级的民爆物品。井下采用爆破方法处理煤仓、溜煤眼堵塞,必须选用刚性被筒炸药。

第九部分 加强机电运输管理

第五十九条 井下运输系统要实现机械化运输煤炭,新投产采煤工作面运输巷不得采用矿车运输煤炭。井下实现机械化运送人员,减轻职工劳动强度。

(一)人员上下的主要倾斜井巷,垂深超过50m时,必须采用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

(二)人员进出的主要运输大巷,长度超过1500m时,必须采用专用人车运送人员。

(三)推广井下工作面到井底车场或地面煤炭连续运输和物料无极绳绞车运输等,减少运输环节和设备种类,便于加强安全管理。

第六十条 煤矿地面、井下各种电气设备和电力系统的设计、选型、安装、验收、运行、检修、试验等必须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矿井应当实现双回路供电,各回路均不得分接任何负荷,双回路电源应当采用

分列运行方式,若一回路运行,另一回路必须带电备用,保证主要通风机在10分钟内启动和运行;煤矿地面、井下相关设施设备双回路、双电源按《煤矿安全规程》规定执行。供电线路三大保护装置齐全并灵敏可靠,严禁使用一台馈电开关向两个及以上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供电,馈电开关的保护整定应定期调整,并符合不越级跳闸的要求。

第六十一条 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井下机电运输安全管理制度。全面加强机电运输管理,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机电运输设备,定期对矿井电气设备进行检修、整定、测试,加强接地系统管理和测试,杜绝电气失爆;井下主要运输设备设施应明确人员做好定期维护检修,确保完好和安全使用。井下斜坡“一坡三挡”安全装置必须安装正确、维护到位、正常使用,并每班使用前进行安全检查,不能正常使用严禁生产。严格井下斜坡安全管理,提升时操作人员必须进入躲避硐室,严格执行行车不行人、行人不行车,非工作人员严禁私自进入车场。井下带式输送机照明、人行过桥、消防、紧急停车、安全防护装置必须齐全,并使用综合保护装置,经验收合格才能投入使用;必须定期对安全保护装置灵敏性进行检查和试验,达到安全要求方能开始运行。严格空气压缩机的使用管理,井下严禁使用滑片式空气压缩机,按相关规定管理井下压力容器。

第十部分 加强安全系统建设管理

第六十二条 煤矿企业必须建立规范、

稳定、可靠的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通信联络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和井下应急广播系统。矿井应当设置工业视频监测系统,地面工业广场、各井口、提升机房、主要通风机及机房、地面(井下)变电所、井下水泵房、井下探放水及瓦斯抽采钻场、带式输送机机头、地面和井下爆破器材库等重要(要害)部位和作业点实现视频监控。矿井有独立的排水系统和消防防尘供水系统,相关矿井应按规定建立防灭火和瓦斯抽采系统。

第六十三条 煤矿企业必须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要求,加强煤矿安全信息化建设,完善煤矿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和工业视频系统,统一数据规范,及时准确分级接入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并做好设备、网络的管理、运行和维护。

第十一部分 其它相关工作要求

第六十四条 煤矿企业应当有职工宿舍、澡堂、食堂、办公室、会议室、培训室、调度室、监控室等固定建筑物并符合相关要求。

第六十五条 本《基本要求》结合四川实际,作为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细化与补充,未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要求》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四川省安监局 四川煤监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小煤矿安全生产基本要求〉的通知》(川安监〔2011〕291号)同时停止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基本要求》的解释权归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和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0年前三季度四川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绝对数	同比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亿元)	34905.0	2.4
第一产业增加值	4301.8	3.3
第二产业增加值	12446.2	2.3
第三产业增加值	18157.0	2.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3.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7.8
房地产开发投资(亿元)	—	9.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4619.3	-4.8
进出口总额(亿元)	5916.7	22.7
#出口额	3374.6	23.1
进口额	2542.1	22.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3074.2	1.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亿元)	7902.5	-1.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4.5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	—	-1.4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IPI)	—	-2.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8475	5.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1775	8.6

(数据来源:省统计局)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